附件6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科普类）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普类）》是环境保护科技奖（科普类）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普类）》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A4复印纸（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订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普类）》一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由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申报单位不填写此栏。

2.《项目名称》（中文）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科普成果的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3.《项目名称》（英文）系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字符不得超过200个。

4.《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项目征集通知中授奖单项限额数，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5.《提名单位》指组织提名项目的生态环境厅各相关直属单位；我会各分支机构；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环境科学学会；我会会员单位。

《提名专家》指由生态环保相关领域2位正高级专家联名进行提名，各提名专家每年只能提名一项本人所熟悉专业的项目，与提名项目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能超过1人。提名专家不得作为本年度环境保护科技奖项目完成人。

6.《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可”或“否”上划“√”。如选“否”，请详细填写密级以及定密审查机构。《密级》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的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保密期限》应填写整数年限。《定密审查机构》指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企业商业秘密的科技成果，需依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后，方可提名。

7.《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提名科普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8.《任务来源》在相应字母前面的□中打“√”。

A．国家财政：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由国务院或通过其有关部门下达任务，并由国家财政出资进行的科普创作。

B．地方财政：指正式列入地方计划，由地方政府或通过其有关部门下达任务，并由地方财政出资进行的科普创作。

C．企业资助：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科普创作。

D．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创作的科普作品，或由社会团体、组织、个人自发创作的科普作品。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进行的科普创作。

F．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科普作品，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创作等。

9.《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10.《项目出版时间》填写作品首次出版和再次出版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成果简介

《成果简介》是对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资料，应按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作品的创作目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主要科普内容、发行情况等。要求不超过1000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就本说明的有关要求，如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立项背景：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科普作品的创作背景和主要目的。

2．作品内容：应对科普作品的总体思路、创作历程、表现形式、创作手法、核心内容等进行全面阐述，纸面不够，可另增页。

3．主要创新点：要求不超过5000字。是科普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4．发行和应用情况：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应就科普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5．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要求不超过600字。应就科普成果在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和科学素质，推动环境保护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间接经济效益系指本成果在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四、曾获科普奖励情况

应填写本科普成果所获得国务院、省部级、市厅级、经登记的社会力量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科普奖励情况。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应在“对本成果主要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该科普成果做出的主要贡献。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主要完成人是多名的，应复制本表，按贡献大小的顺序逐一填写，需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保持一致。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提名环境保护科技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成果主要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该科普成果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完成单位是多家的，应复制本表，按贡献大小的顺序逐一填写，需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保持一致。

七、提名单位意见

1．《申报单位意见》由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后填写。其内容包括：①根据该成果的创造性特点、创作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申报理由；②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③加盖单位公章。

2．《提名单位意见》由具有提名资格的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造性特点，科学普及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八、附件

附件是科普成果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主要包括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时间、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科普作品被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